

关于新疆盈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盈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盈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盈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circ} 21' 57.501''$ ，北纬 $41^{\circ} 47' 42.790''$ ，总占地面积 66672.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77.44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熔硫生产区 3612 平方米、焚硫转化和干吸生产区 8624 平方米、硫磺仓库 2 座、储罐区、锅炉房 1 座 180 平方米、脱盐水处理站 1 座 302.56 平方米、维修间 1 座 196.56 平方米、循环水站 1 座 172.96 平方米、消防泵站 1 座 192 平方米、变配电室 1 座 529.2 平方米、空气风机房

1 座 228.16 平方米及综合楼 1 座 1440 平方米，其中熔硫生产区主要布置固体硫磺、硫膏熔硫工段，焚硫转化和干吸生产区主要布置焚硫和转化工段、干吸工段，硫磺仓库用于储存工业固体硫磺、硫膏，1#硫磺仓库内设 1 座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和 1 座 1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储罐区设置 98%硫酸储罐 2 座、发烟硫酸储罐 1 座、液硫储罐 1 座、双氧水槽和精硫槽各 1 座，锅炉房内设 1 台 4 吨/时燃气锅炉，消防泵站建设 2 座消防水罐，配套建设废水调节沉淀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5 万吨硫酸、5 万吨发烟硫酸。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7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

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熔硫废气经“纤维过滤+文氏管洗涤”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制酸废气经“一级双氧水吸收+电除雾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在DA001排气筒口处对颗粒物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DA002排气筒口处安装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对硫酸雾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运营期储罐设置低泄漏呼吸阀，生产中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管理和维护，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硫磺仓库全密闭设置，采用隔离储存的方式，库房定期通风；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及修改单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相关要求，在厂界对硫酸雾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脱盐水处理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均先进入厂区自建的 1 座 1080 立方米的调节沉淀池处理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 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 要求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

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硫废渣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硫铁矿制酸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填料集中收集后外送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膜由厂家回收；制酸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化验室废液、过期废药品等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 1 间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

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罐区、中间罐区、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3个月视频资料。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 日印发